

封面

工程名称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名称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8072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招投标方式	7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5
第1条 一般约定.....	65
第2条 发包人.....	7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2
第4条 承包人.....	74
第5条 设计.....	8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7
第7条 施工.....	89
1.1.1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93
第9条 竣工试验.....	9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5
第15条 违约.....	102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3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4
第18条 保险.....	104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5
21. 补充条款.....	10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目 录.....	129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30
目 录.....	131
（一）投标函.....	132
（二）投标函附录.....	133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6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7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8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0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41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2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43

（十三）投标承诺书.....	144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6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7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8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9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50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5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52
目 录.....	153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54
二、 设计方案.....	155
三、 采购方案.....	156
四、 施工方案.....	157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62
六、 其他资料.....	163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64
目 录.....	165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6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7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68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9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70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1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72
目 录.....	173
投标报价封面.....	17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77
其他资料.....	1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327-04-01-18257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苍南县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328.49 万元，工程概算 4016.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584.0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5657m²，一栋生产车间，层数为 7 层，总建筑面积约155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570m²，无地下建筑。，建设地点：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采购（工程材料、设备、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其中，☒建筑面积 1557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350 日历天。备注：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相互兼任，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苍南县住建局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800

电 话： 0577-59896016

投诉受理部门：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800

电 话： 0577-598960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办公楼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565866135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1单元301室

联 系 人： 黄文钊

电 话： 18267891565

邮 箱： /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办公楼</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156586613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1单元301室</u> 项目负责人： <u>黄文钊</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黄文钊</u> 电话： <u>18267891565</u>
1.1.4	项目名称	<u>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采购（工程材料、设备、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5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20日历天</u> 。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u> <u>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 <u>/</u>。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提交方式：_____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提疑 联系方式： <u>0577-68898877/18267891565</u>； 联系人： <u>黄文钊</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7</u>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u>/</u>。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本工程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外的，且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经招标人认可），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 <u>电子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 3. 其他： <u> </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u> <u>（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u>(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3采购方案</u> <u>(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u> <u>(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u> <u>(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总价封面:</u> <u>(1) 投标报价封面;</u> <u>(2) 投标报价扉页;</u> <u>(3) 编制说明;</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	--	---

		<u>(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u>(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u>(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u>(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u>34198450</u> 元, 其中设计费限价 <u>150000.00</u> 元, 建安工程费限价 <u>30519450.00</u> 元, 设备购置费限价 <u>1737000.00</u> 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 暂列金额 <u>1792000.00</u> 元,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的 (X+P) %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 开标时, 抽取数值P% (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 其他: 招标控制价 <u> </u> 元, 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u>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u> <u>2. 其他:</u> <u>2.1总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 采购(工程材料、设备、保管); 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有费用。</u>

	(2) 合同采用风险范围内的总价合同方式。招标范围内由于非发包人修改方案等原因(如计算错误、缺漏项、设计错误、设计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规定以及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各类指标和要求而需要纠正、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内容等)造成的费用增加,一律不得调整。除以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②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③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④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u>2.2 工程设计费报价</u> (1)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其中设计费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设计内容如运营相关的配套工程),编制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各种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或设备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随设计内容、范围、深度的变化而调整。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等第三方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并经招标人认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u>2.3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u>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2) 本项内容报价应考虑以下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经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实体工程费用、施工措施费、暂估价; (3)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温州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u>2.4 设备购置费报价</u>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用。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设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考虑设备的固定总价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设备购置费总价之中,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按合同中设备购置费支付;其他未列或含在专业工程中的设备均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并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不再另行列支。 <u>2.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u>不单列,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综合考虑; <u>2.6 暂列金额:</u>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	---

		2.7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单独计算。
3.3. 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户名。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户银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_____。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

		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10.4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集体经济组织</u> <u>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8072002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u>。开标地点：<u>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

	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	--	---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	--	--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btb.zj.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u>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u> <u>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u> <u>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u> <u>、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u> <u>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指投标文件基于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初步设计的深度和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或优化即可；</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___（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_____。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u>，具体答辩地点以工作人员现场安排为准。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_____。
10.8	建筑垃圾减量化	<u>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减量化工作，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u>

		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 （0-5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 ≥ 65 分）____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 资信标评分 5分, 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

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 3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2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leq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geq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geq 80\%$	0.8-1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leq 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geq 60\%$	1.2-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leq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geq 60\%$	3-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geq 60\%$	0.6-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geq 60\%$	0.3-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3-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1
		其他		≥6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1
		其他		≥7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8-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4-0.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4-0.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4-0.5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80%	0.4-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1
		其他		≥80%	
其他	≤10%	其他		≥8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的1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1% × 调整系数X - 0.1% × 调整系数Y) × (1 - 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0.5、1、1.5、2、2.5）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技术标排名仍相同的，以陈述和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按照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抽签方法为：①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上述确定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若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 ≥ 5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5个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个或4个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标 <3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并决定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1$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自筹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天，施工工期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2）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价格清单外的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4、《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温政办〔2016〕9号）；
- 5、《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
- 6、《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 7、《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8、《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
- 9、《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
- 10、《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 11、《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发〔2011〕139号）；
- 12、《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苍政办〔2025〕29号）；

1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4、《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

15、联系单及变更程序参照《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25〕29号）文件执行；

16、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17、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

18、《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

19、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20、《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1、《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3、《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4、《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价格清单；（8）中标人投标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形式	备注
1	立项文件		1		
2	初步设计文件		1		
3	招标文件		1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自身管理计划对下列文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一	进度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2	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5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5		
6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5		
7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5		
8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5		
9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5		
10	工程进度报表（按形象进度节		5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点)				
二	质量管理文件				
1	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5		
2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验收相关资料		5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5		
4	竣工试验方案		5		
5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5		
6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5		
7	施工管理日志		5		
三	设计管理文件				
四	采购管理文件				
五	施工管理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5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5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5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5		
5	临时占地资料		5		
六	HSE管控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5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HSE) 实施计划				
2	重大危险源、重要危险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预控措施		5		
3	过程管理文件		5		
4	应急预案体系文件		5		
七	成本管控文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5		
2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5		
3	项目完工结算、竣工决算文件		5		
八	项目管理方案				
九	其他				

注：（1）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除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文件形式均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份数均不少于本表要求提供，提交期限均不少于相应下步程序前14天。

（3）监理人对承包人以上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
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11.5款约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_归发包人所有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双方约定：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发包人授权并委托承包人及时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及交通管制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标单位在方案设计中须落实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无条件配合住建部门及招标人提出的垃圾减量化的设计要求。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中标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以及其授权范围内的个人职责，但无权修改合同；（2）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但其签署权限受到发包人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制约。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3.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对以下条款内容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同意承包人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审核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发出变更指示;
- (7) 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审核索赔额;
- (9) 有关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3.3.6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权力的约定: 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 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但不限于:

(1)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 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及时做好变更,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

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保护和处理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文物的保护和处理措施造成变更的，按变更条款执行；仅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9）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1）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

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9）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0）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除非文件另有规定。

（22）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3)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4)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2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27） 承包人应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电子全套版本）编制费用。

（2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0）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但保内直接抵扣。

（31）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2)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

(3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4)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35)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6)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37)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人员：

1) 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

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8）合理安排土方开挖及回填工序，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需回填部分）临时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39）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监理办公用房和发包人办公用房。

（40）无论施工图审查是否已发现，承包人设计及施工不符合规范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如有变更应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变更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价款。

（43）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至少需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及《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45）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6）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7）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9）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50）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

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51) 若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中止，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不接受承包人
任何索赔要求，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范围包含承包人合同履约的全部内容，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的建设期，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
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提交主体：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交
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到位率，并参考《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相关规定，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

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应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系整个EPC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如下：

（1）主持EPC项目部工作。

（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30万每人/每次缴纳，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相关规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不到位、貽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进度严重拖延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4.3.6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代行职责的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

4.3.7 项目负责人职责：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

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30万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5万每人/每次缴纳，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苍政发[2026]8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工作岗位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关于更换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应予以更换符合合同条件资质的新任管理人员，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施工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2）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

（3）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关键工序施工、专项方案论证、重要节点验收及设计变更等环节，及时派员提供技术服务，第一次不到位，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第二次不到位的，

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0元；三次及以上不到位的，违约金在上一次基础上递增5000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超过设计费的，不足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到位率，并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苍政发[2026]8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人脸识别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作为计量上报的前提附件依据。

4.4.4承包人员的处罚

按照上述违约情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在岗情况），因承包人的人员更换、人员在岗要求造成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一旦达到最高上限，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相关关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对外债务协助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就该费用或协助执行金额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发包人出具有效税务发票，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当于发包人已支付款项金额30%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所有工程费用建

设单位将建筑安装费（含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7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

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5.1.2 设计缺陷的修复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并承担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1.4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5.1.5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当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或批复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 3 日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 3 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

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2.4设计审查的其他约定：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由承包人牵头负责报送，发包人协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计划，政府审批时间已包含在项目合同工期中。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监理人盖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光盘2张，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2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蓝图一式10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CAD电子版两份保存在2个U盘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承包人建议书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制件）。

4)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

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

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签证价不下浮；

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

10)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

11)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

12) 如在没有材料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20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
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4.4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201

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 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履约担保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的全部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具体参照住建(2012)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 根据《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文件规定。

7.8环境保护

7.8.4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提交5份。

7.8.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7.8.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苍南县政府规定, 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 文明施工,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完工证书时,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日期：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始工作通知时间为准。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1. 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2. 在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工期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拖延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天 。

8.4.4 工程延期的审批：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1.1.1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等设备以备应急之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工期发生拖延的，发包人按相关法律程序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比对温州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统计实际天气达到预警程度的天数为准。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同时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同时及时上报发包人。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竣工试验由承包人组织，提前三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参与需要进行竣工试验（含试运行及单机联动调试等）的检查和验收，监理

人签署验收意见：承包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保证竣工试验合格率达10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10份，需经监理人审核确认。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电子版两份（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存于两个U盘内，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合同范围内容的全部内容，期限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所有有防水防渗要求的部位为5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专用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除上述列举外，工程整体保修 2 年。保修期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4.1.4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2）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通过图审施工图为参照）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相应调整，其余设计变更均不作调整。（3）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有误、有漏项等缺陷产生的变更联系单由承包人承担，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4）施工图审查后，承包人应按照审查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做法。（5）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如承包人提出变更的，未对发包人要求构成实质性调整的，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①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2018定额）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中标下浮率={1-（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含设备购置费））*100%} 确定施工图工程费用

以上计算下浮率的各项费用均不含暂估价。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发出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 98.5%，余款 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13.3.3.2补充以下内容：

13.3.3.2.1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

13.3.3.2.2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其责任属于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1）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

（2）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外墙真石漆等所有影响建筑外观的工序施工前未制作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做。

13.3.3.3设计费包干。

13.3.2.4 本工程报价应考虑在审批过程中的方案、初步（如有）、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无论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客观原因的改变，投标人的优化后的面积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方案面积，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3.3.3.4 变更指示

（1）修改为：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3.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3.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不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项目不进行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变更引起的调整、价格调整机制引起的调整、承包范围的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及第13.8款规定的情形外，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专用条款第13.8条规定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按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按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调价机制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述调整机制调整。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均含设备购置费，不再重复描述。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调整机制：在按照本款14.1.2项确定的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比较，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照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

如在定案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对利润及其他费用进行追索。

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4.1.2编制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图预算(清单形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在施工图完成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别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以下规则编制，并经双方核对后确定：

（1）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与温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建发[2014]448号《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关于发布温州装配式预制构件信息价的通知》（温建价（2017）31号）及其配套计价文件。缺项可套用相关行业或专业定额。

（2）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2018版费用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规费按费率定额100%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

(3) 取费基数：以定额的人工费及定额的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4) 人工、材料价格按按开标时间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为基价，《苍南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的顺序取定。若综合版缺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议定材料价格。

(5) 经审定的所有专业施工图纸出齐后，承包人在20天内提供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成果文件，在10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定额计价法核对完毕并按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含设备购置费）] * 100%} 确定施工图工程费用，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同价款按中标金额执行，同时按照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成果（不含建安费暂估价）文件，为进度付款提供控制数据。

(6) 按定额计价法提供主要材料、人工定额消耗量，为后续价格调整提供数据。根据发包人需求单列分部分项金额（含费、税，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进度付款提供控制数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设计费：无预付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以及施工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10%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截止到预付款全额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 5 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 5 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关于支付付款时间的约定：

(1) 项目管理费：∕；

(2) 设计费：通过全套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指令单后方可进行全套施工图设计）支付设计费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20%，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设计费10%。

(3)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节点：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85%（不包括设计费用、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并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予以支付。

(4) 进度款报告及审核：①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②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由发包人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以确定当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③ 监理人、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的，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6)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参照《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 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算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8〕221 号）等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的 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指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等）的 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承包人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7 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7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 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 U 盘 2 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发包人工程师在 60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真实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b.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7.5.2 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 施工过程结算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否。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均可：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5%工程款；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1)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不再受理承包人逾期提交的资料且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查并以已有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价，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结算造价。由于审价期限的延迟，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 (3) 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 (4) 投标时的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4.4。（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足额追偿发包人损失，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5.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按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所有返工、整改及其它补救、修复措施相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保留追究承包人其它责任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双方约定除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支付使用费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一年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a. 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b.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c.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d.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e. 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种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建设工程损失；（2）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3）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4）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给人民法院的诉讼费

用；（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指对于本工程在建造、安装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的责任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其他施工等风险范围内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8.5.5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补偿。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苍南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2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3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设备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4 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外，本工程不得非法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施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包括不限于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土方、垃圾、场地平整、换填处理、现状硬化场地拆除、现状废弃（临时）水泥路面拆除等承包人自行处理，已包含在总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1.6 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21.7 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施工班组人员：包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21.8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超过三个月，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存在项目未开工的，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该未开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并无需处罚。

21.8 工程中产生的余土外运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1.9 本项目无价材料的询价程序

①根据苍南县相关部门或业主单位确定询价方案，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②如在询价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

单方面确认。③若无具体询价方案，业主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无价材料询价；若询价单位和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询价单位可经业主同意进行单方面确认。④本实施细则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专用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除上述列举外，工程整体保修 2 年。保修期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建筑规划设计以打造一个集现代化、规模化、绿色化、数智化于一体的厂房。设计中充分利用地块特点，沿东侧现状道路打造园区主出入口形象。根据用地条件合理布置重工生产车间。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用地面积5657m²，一栋生产车间，层数为 7 层，总建筑面积约155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570m²，无地下建筑，工程概算总投资4770.49万元。

三、建设功能

按设计要求在地块内设计一栋生产车间，层数为 7 层。

四、建设标准

生产车间：本工程地块内为 1 幢生产车间，层数为 7 层，每层均为生产车间，一层层高 7m，二层、三层层高 5m，四~七层层高 4.5m。本工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地上部分建筑防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屋面及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生产车间二层为 8.0kN/m²，三~四层为 6.0kN/m²，五~七层为 4.0kN/m²，楼梯间 3.5kN/m²，公共卫生间 8.0kN/m²，电梯机房、设备用房 8.0kN/m²，上人屋面 2.0kN/m²，非上人屋面 0.5kN/m²。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

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设计在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扩初图设计文件，在各项图纸最终出具前报发包人进行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投标人的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而拒付相应款项。工程施工在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扩初图设计文件及其优化，在每月施工进度方案实施前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拟实施的施工方案（含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扩初图设计文件及其优化，供货安装前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功能要求（包括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其中品牌及档次由建设单位最终确认，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未尽事宜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六、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用电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2. 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水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3. 施工排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排水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4. 施工道路：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5. 场地情况：场地按现状情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组织。
6. 临时用地：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七、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注：各投标人投标前可根据需要对地质勘察成果进行复核，如对地质勘察成果有疑异的，投标人须自行补勘复核，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后期不予调整。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八、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采购（工程材料、设备、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照明等）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以实现工程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照明等）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BIM技术应用		√	
管线迁改		√	
苗木迁移		√	
联合试运转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	
测绘		√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	--	---	--

九、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总体设计要求

苍南县宜山镇东跳村共富产业园（一期）建筑规划设计以打造一个集现代化、规模化、绿色化、数智化于一体的厂房。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設計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 施工图设计

（1）完成全部专业专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温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本阶段各专业的設計深度須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3）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输出符合需要数量的设计文本资料 and 电子版资料（如CAD及PDF格式的电子版图紙）。

1.2 设计审查

审查会议的安排：本工程设计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

件。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1.3 施工期间的配合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定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 设计任务

2.1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设计的深化优化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2.2 设计具体任务为：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业及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应按照初步设计要求深化。承包人中标后建议书的优化深化内容必须通过发包人的批准才予以实施。

(三)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详见各分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后续设计，设计标准不低于本章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由承包人优化。

5. 其他管理要求

(1)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2)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3) 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4) 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土建部分	
1	卷帘门、防火门	永康群升、温州银盾、温州安保或相当于
2	玻璃	深圳南玻、上海耀皮、福耀、浙玻或相当于
3	铝合金门窗	兴发、坚美、亚铝、广铝、凤铝或相当于
4	外墙涂料、真石漆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华润、大师或相当于
5	内墙涂料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华润、大师或相当于
6	水泥	海螺、红狮、南方或相当于
7	钢筋	马钢、永钢、沙钢、鞍钢、宝钢、中天、杭钢或相当于
	安装部分	
1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焊接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上海银河或相当于
2	铸铁管	山西泺氏、晋城永吉、河北联铸或相当于
3	不锈钢管	浙江天力、浙江正康、温州钜恒源或相当于
4	JDG电线管	上海标威天一、鹏创、常德武陵源或相当于
5	塑料管	中财、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6	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福州欧诺或相当于
7	配电房低压柜成套	浙电变、超荣力、杭电制造或相当于
8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远东、嘉泽或相当于
9	应急照明灯具	利达华信、久远智能、松江或相当于
10	开关、插座	温州泰力、公牛、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11	普通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飞利浦、西顿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2	消电设备	利达华信、久远智能、松江或相当于
13	电梯	喜来登、普朗克、菲尼克斯或相当于
注：以上推荐品牌供投标人选择，中标人也可以参照推荐品牌选择相当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在使用前需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推荐品牌，合同价格不调整。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 B _n	基期价格指数 F _{0n}	计算期价格指数 F _{tn}	风险幅度 RR _n (±) (%)	价格调整幅度 AR _n (%)	调整金额 ΔP _n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

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P \cdot \frac{AR_n}{100}$ 。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

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sum_{n=1}^i \Delta P_n = \sum_{n=1}^i P \cdot B_n \cdot \frac{AR_n}{100}$ 。3.上述AR_n取值：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leq RR_n$ 时， $AR_n = 0$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_{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_{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期 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	13.0%	1300								X*	X*	X*	X	1-X	1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 期支 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 计		
	属工程)										2 0 %	4 0 %	4 0 %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 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 * 5 0 %	X * 5 0 %			X	1-X	150
3.3. 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	300
3.4.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	150
3.4. 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 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 0 0 %										1 0 0 %		20
4.2.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 0 %	5 0 %									1 0 0 %		200
4.2. 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 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 0 %	5 0 %									1 0 0 %		270
4.2. 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 0 %	5 0 %									1 0 0 %		160
4.2. 6	联合试运转	0.7%	70										1 0	1 0		7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 期支 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 计	
	费												0 %	0 %	
4.2. 7	引进技术和 引进设备其 他费														
4.2. 8	测绘费	0.5%	50										1 0 0 %	1 0 0 %	50
4.2. 9	专利及专有 技术使用费	1.0%	100		5 0 %				5 0 %					1 0 0 %	100
5	总价	100.0 %	Σ=合 同价												Σ=合 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